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的开展。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《关于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，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，提供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，能够有效管控金

融业务风险，公司与其之间的金融业务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公司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《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的原则，协议条款合理、公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杨鵬、曹俊雅、张文亮

2025 年 3 月 24 日